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634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號2樓
承辦人：汪若晴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084
傳真：(02)8231-7885
電子信箱：jocwang@ae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會綜字第110000255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所函報之「大陸人士訪問核能研究所建議開放參訪設施」增修案，准予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2月3日核綜字第1100001011號函。
- 二、相關接待事宜請依兩岸交流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
副本：本會綜合計畫處

電子20250304換戳記



1100001755